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 1、5、6 层装修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叁仟圆整（¥3153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零肆元陆角捌分（¥45604.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公章)

承包人：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0088316164F

地 址：_____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路 108-57、5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过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2) 合同附件、(3) 本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5) 竞争性磋商文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本合同专用条款、(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程量清单、(12) 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叁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按其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四套、结算书、过程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包括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



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及其它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根据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履约担保人或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9)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中标价的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单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2)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14)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5)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



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刚

身份证号：3207211989122324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320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00884

联系电话：159618201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批准，发包人



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
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信息处理，付款签证，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
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



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价的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见本合同条款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条款 1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 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 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和相关规定报请发包人审核并有财务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 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均不变, 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 并按实调整。

3、施工期间如有变更, 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 则只调整材料价差, 其他都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 报价中以费率计算的费率不变, 有投标价



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投标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建设局公布的施工当月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确认的审价机构市场询价单价。取费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按让利(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在清单中以综合暂估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让利(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结算。

③措施费中以费率计价的,费率不变;以单项计价的,费用总包干,不再调整;以单价计价的,只调整变更部分的模板支撑费用,变更部分的模板支撑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他总包干不再调整。

3、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70%,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10%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110%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结算依据。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70%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10%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结算原则组价扣除。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结算条款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锡建价(2008)5号文。但调整按合同工期(含业主同意延误的工期)和实际工期两者调整的较低值执行。

6、建设施工期内因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按文件执行价格调整。

7、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成品保护,均为谁安装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需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的部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本合同工程完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价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于7日内向提交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支付30%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提交合同范围内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5日内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其中前一个月或两个月内须扣回合同预付款。工程完工时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验收，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审定价3%的质保保函，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保函退回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2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程审价报告、工程完工验收意见、合同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审定价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提供合同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误期违约金：本项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则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无上限。**2、**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5% 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本项目所有合同条款关于违约金均为独立扣罚。**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新的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应在 48 小时内到位，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4、**对于一般的工程质量缺陷，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之内整改，如承包人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则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不设定上限；**5、**对于承包人的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无偿、无条件返工/整改及承担该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之外，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6、**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检查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及进行质量检**



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对此行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资料不及时(具体时间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工程师确定)报验, 则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则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8、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其它承包商/指定的分包商施工的成品造成损坏/破坏, 经发包人及受损单位确认后, 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同意支付相应金额的修复费用, 并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9、工程竣工后发包人使用阶段, 对于发包人公司提出的质量整改内容, 未按保修合同约定及时维修,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雇用其它的承包商进行及时维修并承担发包人确定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连带经济损失, 并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3,0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状

工程名称：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各方行为，防止和克服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增强各方管理和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意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商榷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状。

第一条 各方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完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常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
- 3、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的利益。
- 4、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双方应以推动本次工程顺利完成为中心，密切合作，互为促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责任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本单位承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对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单位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对方单位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得在对方单位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七)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第三条 中标单位责任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职责，与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确保中标项目质量，如期完成。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个人承担或支付与本次经济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

(四) 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与对方单位工作人员就设计变更、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 不准为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状一式陆份，由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承包单位：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石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3: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维护正常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城路基地水文仪器仓库及生产业务用房利用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
- 3、工程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施工起止日期：2024. 5. 10-2024. 8. 8
- 5、甲方项目负责人：赵彬
- 6、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刚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配合国家建设施工管理部门及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
- 2、项目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安全交底与教育。
- 3、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发现乙方人员有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5、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7、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甲方有义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及施工难易程度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 10、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实施，若是大型建设工程需经市安监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 4、乙方应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并在施工期间严格运行。



- 5、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保险，投保产品应包括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 6、工程开工前，必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组织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市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
- 9、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 10、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 11、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作业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3、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



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4、乙方有义务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

四、 工程施工安全注意要点

安全用电

-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 5-10%保证金。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每人每次扣除 5%保证金。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2%保证金。

8、违反《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内容的事项，每次扣除 1-5%保证金。

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本项目决算审计单位在工程决算审计中进行扣款。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承诺严格按承诺书要求开展施工活动。

八、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按施工主体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九、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与工程施工主体合同同步有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单位(公章)：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承包方：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

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4年 5 月 8 日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